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訂定。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徵聘內容，依照擬聘之專業人才需求於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討論專任教師徵聘內容時，其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	研擬徵聘內容方式。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擬妥徵聘內容(含擬聘之人數，研究領域，及截止日期等，申請人需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博士學位。)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徵時間截止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資料審查與公開面試。	參考其他系所。
第五條 外審結束完畢後，於本系教評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初選入圍者名單。隨即對本系專任教師公佈初選推薦名單及其審查意見(審查人姓名不公佈)。	參考其他系所。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徵聘內容，依照擬聘之專業人才需求於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討論專任教師徵聘內容時，其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擬妥徵聘內容(含擬聘之人數，研究領域，及截止日期等，申請人需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博士學位。)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應徵時間截止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資料審查與公開面試。
- 第五條 外審結束完畢後，於本系教評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初選入圍者名單。隨即對本系專任教師公佈初選推薦名單及其審查意見(審查人姓名不公佈)。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